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表決。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8)</sup>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3.	(a) 重選黃乾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英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廣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少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sup>(附註8)</sup>		

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用作代表所有以股東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適當空欄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簽署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提交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其實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被視為特殊指示，即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人士中僅姓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就此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聯名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8樓1801-1813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建議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本文件以英文和中文製作。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為準。